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8. 9. 10
編 號	2007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7樓

承辦人：何宗澤

電話：(02)29603456 分機6511

傳真：(02)29642708

電子信箱：AK3931@ntpc.gov.tw

22069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勞資字第10816754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及定期契約核備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住院醫師（指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授權訂定之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業於108年9月1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另醫療機構得與住院醫師簽訂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約定書及特定性定期勞動契約，合先敘明。
- 二、本局為使醫療機構報核時有所遵循，已於新北勞動雲 (<http://ilabor.ntpc.gov.tw/>) 設立專區，請參照網頁說明，並下載相關表單辦理：
 - (一) 住院醫師84-1約定書專區：[首頁>服務資訊>勞資關係>勞動基準法84-1約定書>2. 住院醫師專區]。
 - (二) 住院醫師定期契約核備專區：[首頁>服務資訊>勞資關係>特定性契約核備>3. 住院醫師專區]。
- 三、為加速旨揭審查程序，貴醫療機構如有僱用旨揭醫師，請依照專區範本簽訂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約定書及特定性定期勞動契約，並連同核備人員名冊分別報核，如有疑問可參照



網頁說明。

正本：聯合牙醫診所、寶石牙醫診所、遠傳牙醫診所、威登牙醫診所、綺美牙醫診所、康緹牙醫診所、寶徠牙醫診所、曜華牙醫診所、華健牙醫診所、美緹牙醫診所、威登美學牙醫診所、華信牙醫診所、丰采牙醫診所、大同牙醫診所、茗光牙醫診所、聯揚牙醫診所、悅揚牙醫診所、群安牙醫診所、琇品牙醫診所、東陽牙醫診所、遠雄牙醫診所、關心牙醫診所、臻美牙醫診所、東鴻牙醫診所、中和德威牙醫診所、達運牙醫診所、瑞星牙醫診所、義美牙醫診所、維康牙醫診所、博誠牙醫診所、東捷牙醫診所、維恆牙醫診所、貝瑞牙醫診所、世樺牙醫診所、榛品牙醫診所、品美牙醫診所、康宸牙醫診所、偉仁牙醫診所、得雅牙醫診所、嘉得牙醫診所、尚美美學牙醫診所、東豪牙醫診所、國新德威牙醫診所、麗晶牙醫診所、沃德牙醫診所、翰品牙醫診所、三井牙醫診所、東佑牙醫診所、城康牙醫診所、京硯牙醫診所、悠植牙醫診所、白玉牙醫診所、維美牙醫診所、愛美牙醫診所、永佳牙醫診所、德威牙醫診所、雙美牙醫診所、輔仁牙醫診所、博飛牙醫診所、輔園牙醫診所、爵美牙醫診所、西盛牙醫診所、尊爵牙醫診所、全欣牙醫診所、祐康牙醫診所、富安牙醫診所、榮和牙醫診所、康勝牙醫診所、品橙牙醫診所、欣瑞牙醫診所、晶致牙醫診所、京典牙醫診所、京華牙醫診所、仁心牙醫診所、禾新牙醫診所、品鑽牙醫診所、誠悅牙醫診所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局長陳瑞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